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微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微光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祥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杭州祥和的融资能力，保证杭州祥和业务顺利开展，微光股份拟为杭州祥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且，微光股份对杭州祥和担保总额及杭州祥和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微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14 日
- 3、注册地点：杭州富阳区东洲工业功能区八号路 8 号
- 4、法定代表人：何平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4.10 万元

6、主营业务：制造：汽车空调机组、汽车空调配件、汽车空调散热器、汽车冲压零零件、汽车塑料内饰件、汽车电器；货运：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

7、微光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杭州祥和 53.5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本次收购杭州祥和 53.50% 股权后，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9.60	53.50
冯建平	1,723.50	38.26
冯罗平	203.00	4.51
湖州祥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3.73
合计	4,504.10	100.00

8、杭州祥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17.71	12,154.14
负债总额	10,673.31	7,660.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注] ¹	4,950.00	3,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73.31	7,660.64
净资产	4,044.40	4,493.50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58.73	1,934.01
营业利润	562.25	-1,737.24
净利润	475.57	-1,745.66[注] ²

9、杭州祥和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8

注¹：杭州祥和所有银行贷款以杭州祥和名下房产、地产抵押或其他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

注²：2018 年 1-6 月杭州祥和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 月份出售子公司铜陵祥和机电有限公司造成 1,600 万元的投资损失所致。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杭州祥和收购暨增资后，杭州祥和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5-6 月杭州祥和实现营业收入 71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3.40 万元。

年6月30日杭州祥和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性质	债权确定时间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实际发生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截止本报告日担保履行情况
杭州富阳明鑫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东洲支行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7/4/24	180	180	2017/4/24——2018/4/20	已履行完毕
杭州骏欧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银行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7/5/10	200	200	2017/5/10——2018/5/10	已履行完毕
杭州富阳明鑫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东洲支行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7/5/23	300	300	2017/5/23——2018/5/22	已履行完毕
杭州尊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银行富阳支行	保证借款合同	2017/6/7	200	200	2017/6/7——2018/5/23	已履行完毕
杭州富阳明鑫门窗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东洲支行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7/7/27	370	370	2017/7/27——2018/7/25	已履行完毕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框架合同	2015/6/30—— 2018/6/30	500	400	2017/12/21——2018/12/21	否
施补泉	浙江民泰银行富阳支行	保证借款合同	2017/7/21	300	300	2017/7/21——2018/7/16	已履行完毕
杭州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框架合同	2017/8/7——2020/8/7	500	500	2017/8/7——2018/8/7	否
杭州富阳宏运金属压延厂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东洲支行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2017/10/26	200	200	2017/10/26——2018/10/25	已履行完毕
杭州富阳浩然箱包有限公司 ^{[注]³}	宁波银行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框架合同	2015/10/21—— 2018/10/21	1,200	800	2017/10/31——2018/10/21	否
					400	2017/11/1——2018/10/21	

[注]³ 杭州富阳浩然箱包有限公司法人冯建平系杭州祥和总经理。

杭州卓彩家纺有限公司 [注] ⁴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 银行城南支行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合同	2018/1/4	400	400	2018/1/4—— 2019/1/3	否
杭州富阳忠达通讯电器 厂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 银行东洲支行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合同	2018/1/18	150	150	2018/1/18—— 2018/7/20	已履行完毕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为杭州祥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杭州祥和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实际约定为准。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8%，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杭州祥和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且公司对杭州祥和担保及杭州祥和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祥和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审阅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查询了杭州祥和与其他公司互保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微光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杭州祥和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杭州祥和正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该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注]⁴ 杭州卓彩家纺有限公司法人董亚敏系杭州祥和总经理冯建平配偶。

微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微光股份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微光股份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刚

方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